

附 5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中交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3302.4301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344.4204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企业名称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、供应商若不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及其相关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填写的,则视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3、若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中交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01日

